

## 十一、其它资料

### (一)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

#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市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的“残疾人之家”规范化建设示范点项目（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残疾人之家”规范化建设示范点项目（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谈判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溪致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溪致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上述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指供应商。

③如不属于此情形，则无需提供或填写。